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摘要

本文件摘要介绍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需要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了有效地执行决议，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

## 目 录

	页 次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的发展 .....	3
A. 决议 70/1：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曼谷宣言》 .....	3
B. 决议 71/2：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曼谷宣言》 .....	3

\* E/ESCAP/72/L.1。

C. 决议 71/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	7
D. 决议 71/5: 落实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的成果 .....	12
二. 贸易和投资 .....	13
A. 决议 70/4: 通过技术转让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发展 .....	13
B. 决议 70/5: 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14
C. 决议 70/6: 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	17
三. 交通运输 .....	18
决议 71/6: 实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	18
四. 环境与发展 .....	19
决议 70/12: 加强亚太区域人居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 .....	19
五.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20
A. 决议 68/5: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	20
B. 决议 69/10: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	22
C. 决议 69/11: 《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24
D. 决议 69/12: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 .....	26
E. 决议 70/2: 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工作(配合统计司) .....	27
F. 决议 71/11: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	29
六. 社会发展 .....	30
A. 决议 68/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	30
B. 决议 69/13: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	30
七. 统计 .....	32
A. 决议 67/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	32
B. 决议 71/14: 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	34

##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的发展

### A. 决议 70/1

####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 经社会在其决议 70/1 第 2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a) 优先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提出的各项建议；

(b) 遵循《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3 段和第 6(b) 段的要求，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设立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并提供支助；

(c) 根据《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3 段所提及，于 2015 年为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举行政府间不限成员筹备会议；

(d) 根据《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6(d) 段的要求，于 2015 年召开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便审评《曼谷宣言》第三节中概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议程的进展情况，审议政府间不限成员筹备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就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2. 针对第 2(a) 段，执行秘书继续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作为亚太经社会战略方向中的一个优先重点。

3. 针对第 2(b) 段，秘书处继续支持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3 段和第 6(b) 段的要求设立的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以便敲定各工作组的报告。

4. 秘书处对第 2(c) 段和第 2(d) 段的回应被推迟至 2016 年。原因是为了确保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与 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5. 根据第 2(c) 段的内容，秘书处将在 2016 年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召开之前举行多次筹备会议。

6. 针对第 2(d) 段的内容，秘书处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在曼谷召开第二届部长级会议。

### B. 决议 71/2

####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7. 经社会在其决议 71/2 第 1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a) 将《暹粒吴哥成果文件》作为一项投入，转交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会议；

(b) 每年编写和发表一份《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将其作为秘书处的出版物之一，并向经社会年会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和重要信息；

(c) 与其他国际实体合作，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做出适当的政策应对，加快自身的结构性转型，并实现其它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预计 2015 年 9 月将在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8. 通过执行这项决议，期望在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以下成果：(a) 对这些国家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审查；(b) 加强这些国家政策制定者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能力；(c) 加强这些国家政策制定者的能力，制定旨在通过促进增长和包容性发展减少贫困的政策，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9. 针对第 1(a)段，秘书处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交了《暹粒吴哥成果文件》，作为对即将举行的《2011-2020 十年期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投入。

10. 针对第 1(b)段，秘书处正在编写《2016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主题是：“为在有特殊需求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一项执行战略”。报告将讨论为在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制定的执行战略。在此方面，报告将提供以所谓的反射法为依据的分析框架以及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代表性抽样专家意见调查。

11. 针对第 1(c)段，秘书处计划举办一场有关南亚东部地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和边境开发区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定于 2016 年 2 月在印度西隆举行。亚太经社会开展了一项研究，为政策对话提供背景资料。对话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在南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尼泊尔和印度东北各邦)加强互联互通的潜在机遇、挑战和措施。

12. 秘书处于 2015 年 12 月在德黑兰举办了有关加强南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政策对话。这次政策对话的目的是支持通过扩大交通运输走廊来加强整个南亚和西南亚的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13. 秘书处于 2015 年 9 月在新德里为南亚举办了一次贸易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这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政策制定者和贸易部官员的能力，包括通过优惠贸易安排等方式利用全球和区域市场带来的机遇。

14. 2016 年，秘书处将举办一次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次区域磋商，发布《亚太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开展有关通过国家规划和政策来解决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的政策对话。

15. 秘书处在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多个地点举办了有关该次区域为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区域合作的政策对话。政策对话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上半年举行。对话的目的是宣传并与政策制定者讨论依据多项报告所载分析和结论提出的政策和建议，从而通过区域合作克服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的发展挑战，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这些活动将倡导为该次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区域伙伴关系提出的建议。

16. 秘书处将结合 2016 年在伊斯兰堡召开的第 19 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举办一次有关南亚能源保障区域合作的政策对话，以便探讨和倡导推进亚太经社会以及次区域有关南亚各国能源合作和能源保障任务的政策和建议，重点是加强区域合作和提高次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17. 秘书处在 2015 年 11 月在不丹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摘帽”问题讲习班期间组织了一场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讨论会，针对为不丹摘掉“最不发达国家”帽子筹资的问题进行交流分析和提出政策建议，并通过其他国家和次区域的经验交流推动提高政策制定者制定资源调动创新战略的能力。

18. 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为期三年的合作方案，秘书处和韩国道路公社正在实施一个项目，为亚洲公路网道路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和智能交通运输系统模型的部署制定技术标准。该项目旨在改善道路安全和道路交通管理，初始阶段的重点将是亚洲公路网 AH1 和 AH6 沿线的成员国，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

19. 2015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有一项议程涉及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为此议程项目准备的文件综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对与三个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行动纲领（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相关的具体指标作了评估，并对这些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准备情况进行了初步讨论。

20. 秘书处于 2015 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亚太区域宏观经济建模讲习班，为来自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同仁学习平台，针对宏观经济监测和预测分析及方法工具交流知识和经验；提高他们对宏观经济和金融指标数据管理的了解，包括开展有关开发数据分析模块的培训；支持若干选定国家一年一度或高频率地建立国家宏观经济预测模型。讲习班为不丹、孟加拉国、柬埔寨和尼泊尔的政策制定者了解国家层面宏观经济政策监测、预测和模拟提供了机会。此外，这次讲习班也是亚太经社会为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初步活动之一。

21. 秘书处的分析工作(包括编写报告、政策简报和技术文件)还涵盖了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问题。例如，《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对亚太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并对新的挑战作了评估。

22. 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和讲习班,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地理空间数据的管理能力,其中包括2015年4月在达卡开展了利用空间技术对孟加拉国洪灾进行测绘的能力建设方案;2015年6月在廷布实施了利用地理参照信息系统进行灾害风险管理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建立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地理门户。亚太经社会还通过各项能力建设方案(如2015年3-4月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区域干旱机制国家执行会议)在本区域推动建立区域干旱机制。此外,通过其《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亚太经社会还向各国、包括受重灾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150多幅近实时卫星图像和受灾地图。通过有关灾区的精确照片获得的信息和数据有助于受灾国进行影响评估并制定恢复计划。

23. 2015年10月,亚太经社会与南盟灾害管理中心和尼泊尔政府国家规划委员会联合在加德满都举办了以“重建更美好”为理念的地震灾后恢复区域对话,以支持该国从2015年4月的大地震中复苏的工作。此次对话成为交流灾后恢复和重建最佳实践与经验教训的平台。2015年12月,亚太经社会与南盟灾害管理中心共同为尼泊尔的政策制定者举办了两次国家层面的讲习班,学习印度在锡金和普杰地震灾后复苏的经验。

24. 2015年9-10月间,亚太经社会与灾害管理中心在加德满都联合举办了关于利用创新技术和空间应用快速评估灾害破坏和损失情况的培训讲习班。学员通过培训学会了利用空间应用、地理信息系统、众包和建模等先进技术对严重受灾部门的破坏和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培训针对南亚和西南亚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和尼泊尔。

25. 秘书处在题为“加强管理灾害风险的知识和能力,以便在亚太区域建设具有复原力的未来”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下继续制定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多部门发展规划主流的指南。这个项目针对的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不丹、柬埔寨和尼泊尔等最不发达国家。

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举办季风论坛定期会议的过程中得到了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支持。论坛汇集了来自经济、发展和灾害管理部门的众多利益攸关方,共同讨论防范灾害和减少风险问题。

27. 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湖北省以及其他几个合作伙伴合作,于2015年10月在中国武汉举办了第七届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来自62个国家、包括11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论坛。论坛以“通过贸易便利化深化区域一体化”为主题,重点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市场的问题。

28. 秘书处通过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加大力度协助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秘书处与缅甸商务部合作,于2015年6月在内比都举办了有关贸易便利化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执行情况的国家培训讲习班,吸引了商务部和工业部官员以及海关、工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

秘书处考虑与柬埔寨商务部合作，举办一次有关参与全球价值链以及制定支持区域一体化政策的培训活动。

29. 秘书处一直在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协助孟加拉国、不丹和尼泊尔建立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监测机制，使这些国家能够持续不断地加强和监测贸易便利化。作为第七届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的一项会外活动，2015年10月在中国武汉举行会议讨论了该机制的实际实施问题。秘书处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相关国家于2016年1月开始为该机制的实施开展一项基线研究。

30. 秘书处通过自身研究以及与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络的学者合作，不断编制各种与政策相关的出版物，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问题上提高能力和认识。这些出版物包括：(a)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落实世贸组织成员2013年商定的“巴厘一揽子改革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的出版物；(b)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优惠贸易机制的政策简报；(c)有关非关税措施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贸易的影响的研究。

## **C. 决议 71/3**

###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31. 经社会在其决议 71/3 第 8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视情况并在经社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主流，并根据《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报告；

(b) 为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c) 开展有关活动，确保有效落实文件 E/ESCAP/71/2 所载的秘书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

#### **2. 取得的进展**

32. 根据该决议执行段落 8(a) 和 8(c) 的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开展多项活动建设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的能力，以期按照《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在本区域实现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共同愿景。

33. 为了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包括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建设和运营，已通过多个项目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了技术援助。

34. 鉴于国家间互联互通带来的惠益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一体化的必要性，本区域的代表(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了 2015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泛亚铁路网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陆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与会者表达了对发展一体化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的看法以及面临的挑战。

35. 此外，秘书处还实施了一个由俄罗斯联邦资助的关于规划、建设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项目。在此背景下，向许多正在发展陆港的国家派出了多次访问团。在陆港工作组会议上交流了经验教训，以便帮助本区域、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建立有利于成功建设陆港的政策框架，从而提高其开发和运营区域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的能力。

36. 在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方面，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了发展无缝互联互通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审查有关交通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互联互通现状的报告草稿，查明区域互联互通的优先领域、主要问题和挑战，并就应重点开展行动的领域提出建议。秘书处还实施了题为“边境特别开发区在区域互联互通中的作用”的研究项目，目的是协助成员国开发边境地区并加强跨境互联互通。

37. 为了讨论提高南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如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尼泊尔和印度东北各邦)互联互通的机遇、挑战和措施，计划于 2016 年 2 月在印度西隆举办一次关于南亚东部地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和边境开发区的高级别政策对话。秘书处开展了一项研究，作为此次对话的背景资料。

38. 秘书处于 2015 年 12 月在德黑兰举办了关于加强南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政策对话，倡导通过扩大交通运输走廊加强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39. 根据联合国发展账户有关加强南亚和中亚(特别提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间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项目，以 2014 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盟第 18 届首脑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为背景，秘书处正在制定南亚综合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总计划，愿景是使该次区域不仅实现自身互联互通，而且还与周边各次区域联通，这将有助于该次区域利用其战略位置成为亚欧贸易的枢纽。

40. 秘书处继续协助各成员国通过分享政策创新、最佳实践和成功干预措施制定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为了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和了解，举办了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及国家讲习班，使政策制定者了解推动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发展的各种政策选择。除了 2015 年 11 月在加德满都举办的环境可持续交通运输论坛之外，此类活动还包括 2015 年 4 月在廷布举办的有关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发展政策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2015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的可持续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发展次区域研讨会以及 2015 年 11 月在加德满都举办的安全、适应气候和有抗灾能力的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研讨会。通过参加这些活动，本区域的政策制定者、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提高了能力和认识。

41. 秘书处继续开展各种活动，通过私营部门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建设政府官员物色、开发和管理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的能力，向选定国家提供有关建立有效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建议，并推广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区域最佳实践。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秘书处于 2015 年启动了亚太经社会公私营伙伴关系系列电子教程，迄今已有 1.4 万人参加。此外，2015 年 8 月在万象举办了加强国家政府官员公私营伙伴关系能力的讲习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秘书处通过联合国发展账户，支



持特定国家(包括不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能力建设,并推动私营部门参与亚太区域特定国家(包括不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基础设施建设。现已制定路线图来指导这些国家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议程,并招聘了顾问来开展优先行动。秘书处还分别于2015年3月和8月访问了不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便加强和跟进这些活动。

42. 为了推广最佳实践,秘书处开展了一项关于基础设施私人融资的研究。此外还举办了各种区域活动以推动经验交流并提出政策建议,包括2015年1月在曼谷举办的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论坛、2015年9月在加德满都举办的南亚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对话以及2015年11月在吉隆坡举办的东南亚公私营伙伴关系筹资来源专家组会议。所有这些区域活动都被评定为有效增加了(包括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的知识。<sup>1</sup>

43. 在交通运输便利化和物流方面,秘书处实施了一项由俄罗斯联邦资助的加强泛亚铁路投入运营成本核算、市场营销和铁路服务便利化的项目。此外,还于2015年3月在曼谷举办了国际铁路交通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临时专家组会议;而且亚太经社会还与国际铁路联盟合作,于2015年12月在曼谷联合举办了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服务便利化与成本核算研讨会。这两次会议都讨论了与本区域铁路交通运输便利化相关的各方面问题。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决议71/7中通过了该项目下建立的区域合作框架。该框架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随着铁路网投入运营以及可持续交通运输模式的推广,这些国家进入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渠道拓宽了。

44. 此外,在俄罗斯联邦资助的关于建立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网络的项目以及关于统一亚太经社会区域国际道路交通运输运营法律环境的项目下,现已建立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网络来协助各成员国、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等)提高官员规划和实施交通运输便利化举措的能力,从而加强区域互联互通。2015年3月和2015年12月,分别在大韩民国仁川和曼谷召开了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网络的会议以及关于统一跨境和过境公路交通运输法律文书和单据的区域会议。

45. 为了提高不丹与印度之间过境业务的效率,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了关于不丹-印度过境走廊沿线试点实施亚太经社会安全跨境交通运输模式的可行性研究最后定稿讲习班;该讲习班于2015年10月在菲律宾宿务举办。这项可行性研究是由亚太经社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开展的,根据安全跨境交通运输模式试点实施车辆和货物跟踪系统,采用新技术确保和推进过境业务,将使不丹和其他内陆发展中国家受益。2015年11月在巴库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以提高参与者对亚太经社会推进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的有关工具和建设的了解。秘书处还在联合国发展账户的一个项目下对无纸化过境问题开展了一项研究并编制了一份指南,这将有助于推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

---

<sup>1</sup> 有关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资料 and 文件可登录网址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financing-and-private-sector-participation/resources](http://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financing-and-private-sector-participation/resources)。

46. 在中国资助的关于发展高效率和高效能区域物流系统的项目之下，秘书处于 2015 年 7 月在曼谷举办了一次物流信息服务系统专家组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在曼谷举办了发展高效率和高效能物流系统的区域会议。举行这两次会议的目的是建设成员国的能力，了解利用物流信息系统发展物流业的最佳实践。会议提议，将物流信息服务系统区域标准模型提交 2016 年的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

47. 此外，秘书处还实施了由中国资助的提高亚洲公路网跨境交通运输效率和效能的项目。该项目对亚洲公路沿线 32 个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点的现有流程和程序进行了评估。

48. 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调查，搜集亚洲公路网所有国家对公路跨境交通运输要求的信息，并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为政策制定者、交通运输商、货运代理和物流服务业者编制一份手册，加强各成员国、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开展公路跨境交通运输，采取措施改善跨境交通运输的运营条件，并与邻国合作，计划并成功实施交通运输便利化措施。

49. 此外，秘书处已采取步骤，以多维方式加强抗灾能力。亚太经社会通过其《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空间应用区域方案》)，优先在有效利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方面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秘书处已为来自 30 多个成员国大约 400 名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了培训班和讲习班，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虽然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已认识到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对减少灾害风险的益处，而且已通过区域合作在灾害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缺乏利用地理信息和数据的能力，这些技术给减灾、备灾和早期恢复带来的益处受到了严重制约。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部门目前在政策和技术方面尚不具备充分能力，无法将灾害数据及信息通信技术工具纳入主要政策议程。

51. 在一场灾难发生之时，决策者需要迅速掌握总体灾情，以便确定所需的援助类型和规模，并评估每个受灾社区的具体需求。尽管迫切需要辅助信息，但是通常连基本的数据(如灾区人口数字)都无法获得。如果没有重要辅助数据，或者缺乏数据获取渠道，就无法确定哪些社区最需要帮助，救灾工作调配决策、评估和应对措施就会因此放缓，甚至可能导致救援不力或出错。

52. 为了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尼泊尔)，亚太经社会在区域层面发挥主导作用，向成员国提供政策指导，并加强成员国的能力。亚太经社会尤其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a)开展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b)将区域“旱情机制”投入运作；(c)通过《空间应用区域方案》及时向重灾国提供区域支持、特别是近实时卫星图像；(d)通过建立区域资料库进行研究和分析，查明新出现的需求和挑战。

53. 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和讲习班，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其中包括 2015 年 5 月在乌兰巴托举办的蒙古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城市灾害管理专家组会议；2015 年 5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和奥

什开展的地理参照信息系统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技术援助活动；2015年6月在廷布举办的地理参照信息系统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技术援助活动；2015年7月，支助斐济和吉尔吉斯斯坦的两名学员在印度台拉登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接受为期九个月的地理信息系统硕士学位教程。

54. 亚太经社会在选定内陆发展中国家(即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和尼泊尔)推广干旱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在此过程中，亚太经社会推广了设在中国和印度的区域服务点提供的空基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提高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农业旱情的能力。

55. 经过区域服务站点的培训，蒙古的旱情监测试点项目在提高蒙古国家遥感中心主要人员的技术能力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这个项目包括了各种能力建设的内容，如汇编和分析空间数据，开发和评估适用于蒙古的指数，并对这些指数进行实地验证。该中心正在自行利用新方法对目前影响该国的旱情进行监测。中心将在未来两到三年中继续对该方法的准确性作进一步验证。

56. 在2015年初的技术咨询走访期间还讨论了尼泊尔旱情的现状、缺口和机构安排。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建立国别工作队的事宜正在进行之中，并将为每个国家建立一份国别档案，但是2015年4月的地震造成了一些延误。秘书处正与国家联络中心商讨下一步工作，可能首先在2016年初举办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阿富汗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实施工作将在资金确定之后开始。

57. 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亚太经社会通过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援助加强各成员国、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58. 2015年10月，亚太经社会、尼泊尔政府国家规划委员会和南盟灾害管理中心在加德满都共同举办了关于地震后恢复的区域对话，倡导“重建更美好”的理念。这次对话有助于2015年4月大地震的灾后恢复，成为交流弹性恢复和重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平台。亚太经社会与南盟灾害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共同为尼泊尔的政策制定者举办了两次国家讲习班，学习印度锡金与普杰地震灾后恢复的经验。

59. 亚太经社会与南盟灾害管理中心共同于2015年9-10月间在加德满都举办了关于利用创新技术和空间应用快速评估灾害破坏和损失情况的培训讲习班。培训的目的是传授利用空间应用、地理信息系统、众包和建模等先进技术对严重受灾部门的破坏和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的知识。这次培训的重点是南亚和西南亚各国，包括阿富汗、不丹和尼泊尔等内陆发展中国家。

60. 亚太经社会继续在联合国发展账户“加强管理灾害风险的知识和能力，以便在亚太区域建设具有复原力的未来”项目下编制有关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多部门发展规划的指南。这个项目的重点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不丹、蒙古和尼泊尔。

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定期举办季风论坛的过程中得到了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支持，论坛汇聚了众多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官员和用户机构)，讨论备灾减灾问题。

## D. 决议 71/5

### 落实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的成果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62. 经社会在其决议 71/5 第 3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a) 将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作为区域投入传送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组办方;

(b) 继续酌情并根据其授权将发展融资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主流;

(c) 尽一切可能帮助成员国落实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所载各项建议;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63. 针对第 3(a)段,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办方介绍了高级别协商会议主席摘要,并作为此次会议的背景文件。

64. 针对第 3(b)段,秘书处已将发展筹资作为其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发展筹资活动包括开展技术研究,形式有定期出版物和工作文件、为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能力建设活动。此外,经社会决议 71/1 规定的经社会新的会议结构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65. 根据第 3(c)段的内容,秘书处不断扩大并计划进一步增加其在发展筹资政策研究、区域协调和能力建设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秘书处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发布了题为“为转型进行筹资: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从议程到行动”的全面技术报告,并在会外举办了一场高级别专题讨论会,讨论了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

66. 秘书处着手筹备将于 2016 年 3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的首次亚太区域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后续对话,并正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建立亚太区域税务合作论坛,作为在税收政策和税务管理问题上开展研究、同仁学习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区域平台。论坛的主要重点是支持各国提高税收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并改善市政财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亚太经社会已针对税务论坛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并于 2015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高级别税务专家会议来讨论这项提案。

67. 此外,秘书处继续以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形式、特别是通过项目筹备和管理的能力建设支持成员国的基础设施筹资工作,提供有关建立有效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咨询服务,并推广区域最佳实践。这些活动还包括推出亚太经社会公私营伙伴关系电子系列教程,进一步编写亚太经社会公私营伙伴关系案例研究系列资料,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为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提供了政策咨询服务。

68. 秘书处还通过举办各种区域活动来推动经验交流，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关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包括 2015 年 1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论坛、2015 年 9 月在加德满都举办的南亚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对话以及 2015 年 11 月在吉隆坡举办的东南亚公私营伙伴关系筹资来源专家组会议。

## 二. 贸易和投资

### A. 决议 70/4

#### 通过技术转让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发展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69. 经社会在其决议 70/4 第 4 段和第 5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助开展知识和信息分享及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发展；

(b) 继续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南北、南南以及三角合作，推动并加快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展技术转让，并采用社会、经济及环境方面可持续的技术；

(c) 通过亚太经社会各实务司、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区域机构等方面继续支持并推动可持续农业技术(包括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开发和应用以及自然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区域合作，以便强化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并减少农村贫困；

(d) 继续鼓励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并制定创新办法，如结合或利用展览会和交易会举办对话和宣传活动，以推动知识和信息分享，开展政策对话，从事联合及协同研发工作，按相互商定条件开展技术转让以及推动商业发展；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70. 针对第 4(a)段，执行秘书要求相关区域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和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以及各实务司制定战略，以便筹集资金开展项目和活动，支持知识与信息共享及能力开发工作。

71. 针对第 4(b)段，秘书处通过机械化中心继续组织讲习班、考察参观及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推动和加快技术转让。例如：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农业科学院举办了农业机械化培训；在亚太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区域论坛期间举办了一个小型展览和示范；为农业机械经销商安排了一次考察参观和讲习班；为尼泊尔的政策制定者和外联推广工作者组织了培训，并安排他们去印度考察

学习农业机械定制租借；在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下开展了测试工程师教员培训；还计划在设于缅甸的生计及粮食保障信托基金项目下开展培训。

72. 此外，秘书处通过减贫中心继续支持南亚和东南亚次区域成员国为实现可持续农业开展南南合作和知识共享，将其作为欧洲联盟资助项目“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与改进市场联系知识转让网络(亚洲知识转让网络)”的一项活动，总共有近 1,700 名利益攸关方获取和分享信息。亚洲知识转让网络还协助各成员国提高了相关能力。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项目结束期间，在孟加拉国、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了四次知识转让网络国家讲习班，覆盖领域包括综合虫害管理、农业技术创新体系以及农产品和食品贸易便利化。为了进一步补充提高能力、推动知识共享和开展宣传的努力，还举办了一次政府和民间社会主要决策者参加的区域知识转让网络农业技术转让问题高级别政策对话，召开了一次区域网络合作伙伴会议，启动了一个提供学习资料的网络门户、一个技术数据库和一个电子讨论论坛。此外，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除了为小农代表和推广人员安排了三次实地参观考察之外，还举办了五次有关农业贸易便利化、蔬菜生产以及收获后市场联系的讲习班。

73. 针对第 4(c)段，秘书处通过机械化中心继续支持和推动区域合作，包括启动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试验网络并开展运行，启用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区域数据库，并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

74. 针对第 4(d)段，秘书处通过机械化中心继续鼓励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为此结合本区域的几次农业机械大型展销会，于 2014 年 10 月在中国武汉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农业机械协会圆桌会议，2015 年 10 月在中国青岛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首届年会，并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德里举办了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第二届年会。该中心在其大部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都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75. 除上述举措外，在报告期内，减贫中心、机械化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正在共同实施由生计和粮食保障信托基金支助的促进缅甸旱区生计改善和粮食保障的项目。为了加强地方利益攸关方确定的优先领域的国家能力，现已启动了分析研究和各种活动。在此背景下，减贫中心还举办了有关衡量可持续农业、粮食保障和扶贫的区域讲习班，以支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增强问责制的努力。

## **B. 决议 70/5**

### **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76. 经社会在其决议 70/5 第 4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a) 开展关于下面事项的可行性研究：从 2016 年起，每四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审评最新进展，并通过贸易与投资及其它相关领域<sup>2</sup> 的区域行动计划，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实施，并且向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b) 在贸易与投资领域内扩大开展着眼于政策以及循证的分析工作，促进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包括以便支持亚太经社会的规范性工作；

(c) 通过适当网站及出版物、尤其是通过年度《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有效传播其研究与分析结果；

(d) 通过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等手段继续分析优惠贸易协定；

(e) 向亚太经社会成员以及适当的区域准成员扩大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其建立人力和机构能力，尤其在以下领域：

(一) 在贸易与投资领域开展循证、面向政策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包括研究查明作为多边贸易体系构成部分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合并模式；

(二) 谈判、缔结并实施贸易和投资协定，包括根据成员国要求协助尚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加入该组织；

(三) 结合国家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支助贸易、投资和商业开发的各种政策；

(四) 制定并实施各种政策以支持贸易便利化，推动和便利开展外国直接投资，加强国家科学技术与创新能力；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特别注意乡村地区以及妇女或青年所拥有和管理的企业；企业界根据《全球契约》及其他国际公认的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原则，采取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f) 继续推动区域合作以便通过扩大区域间贸易、投资和技术流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采取以下模式：

(一) 扩大《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构成并深化和扩展在该框架下作出的承诺，同时就加强该协定与其它区域贸易协定之间的联系开展可行性研究；

(二) 加强亚太贸易培训研究和培训网及其各种活动；

(三) 加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络及其各种活动；

(四)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重点提高该中心促进发展国家和地区创新系统以及技术转让的能力，尤其是以互相商定

<sup>2</sup> 这些其他相关领域属于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范围，包括企业和发展(包括负责任的企业做法、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

的条件转让环境上可持续及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为此支助现有区域技术银行；<sup>3</sup>

(戊) 加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包括提高其能力以设立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并提供服务，以及推动在国家层面通过并实施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战略；

(g) 鼓励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并就贸易与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开展对话，采用的模式包括亚太工商论坛、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以及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及其可持续工商网络；

(h) 开展贸易与投资能力建设援助时，优先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i)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实施上述要求调集必要资源，并酌情以自愿捐款以及与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为辅助，包括来自亚洲开发银行以及私营部门的资源；

(j) 尽可能加强与相关区域和全球伙伴组织开展合作实施上述要求，以便有效利用资源、实现产出与影响的协同增效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k)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77. 针对第 4(a) 段，秘书处就定期举行贸易和投资领域部长级会议问题开展了可行性研究，结论是：举行此类会议可行但不可取。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这项可行性研究，并决定：此类会议可根据需要临时决定举办。

78. 针对第 4(b) 段，秘书处正在贸易和投资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领域扩大以政策为导向、以实证为依据的分析工作，以便支持亚太经社会的规范工作，特别是通过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贸易研培网)、联合国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无纸贸易网)以及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贸易投资协定数据库)提供支持，并与《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的编纂工作相结合。目前正在开发一个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数据库，以便对国家层面的最新发展趋势和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进行快速审查。

79. 针对第 4(c) 段，已通过亚太经社会专著(贸易和投资研究)、政策简报和《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发布了研究和分析的结果。

80. 针对第 4(d) 段，正在开展分析工作，并为《201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第 6 章)提供了结果。

81. 针对第 4(e) 和(f) 段，秘书处继续向亚太经社会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在各领域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继续努力加强和扩大《亚太贸易协定》、亚太贸易研培网、无纸贸易专家网以及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

<sup>3</sup> 联大决议 67/220, 第 21 段。



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网络(见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背景文件(E/ESCAP/CTI(4)/4))。向大湄公河次区域选定国家、尤其是缅甸提供了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作用的专业咨询意见。还在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框架内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编制出版物《具有抗灾能力的企业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国家和社区》。目前正在依据经社会决议 71/1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全面改革的背景下审查亚太技转中心和机械化中心的作用。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背景文件记载了这些区域机构开展活动的情况(E/ESCAP/CTI(4)/6 和 E/ESCAP/CTI(4)/7)。

82. 针对第 4(g)段,秘书处继续通过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和亚太工商论坛鼓励企业部门参与(见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背景文件(E/ESCAP/CTI(4)/5))。

83. 针对第 4(h)段,秘书处在中小企业发展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缅甸给予了特别重视,包括为缅甸编制了一份商业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及其对政策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84. 针对第 4(i)段,秘书处正继续努力从各种来源调动资源,并指出,现已为 2015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二届亚太工商论坛争取到了私营部门的实质性支持。

85. 针对第 4(j)段,秘书处正酌情努力保持和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亚行研究所)、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伙伴关系。

## **C. 决议 70/6**

### **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86. 经社会在其决议 70/6 第 2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根据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报告第一节 B 中所列职权范围,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 **2. 取得的进展**

87. 根据第 2 段的要求,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办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修订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稿,并讨论了如何制定实质性条款执行工作的路线图草稿。会议还设立了下属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以便加快修订区域安排草案,并着手制定执行工作路线图草本。

88. 为了响应秘书处发出的对新设立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成员进行提名的邀请,23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对 50 名官员/专家作了正式提名。工作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现场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曼谷举行。所有的工作组会议和指导委员会会议都结合能力建设活动举

行，从而使与会政府官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获得最大效益。

89. 工作组会议参加人数众多，并在凝聚共识以及修改区域安排案文草稿从而使其成为一项政府间协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各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将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衔接举行。

### 三. 交通运输

#### 决议 71/6

#### 实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90. 经社会在其决议 70/5 第 4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a) 酌情将海上互联互通纳入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其《区域行动方案(2017-2021 年)》，并提交 2016 年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b) 进一步强化合作途径以提高亚太区域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建设多式联运、尤其是海上交通运输的能力；

(c)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为开展海事合作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必要努力；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91. 针对第 3(a)段，秘书处一直对于支持群岛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发展并将其纳入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给予优先关注，为此目的已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这些国家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并加强其与大陆上业已打造的基础设施网络之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在次级方案 3 秘书处的“预期成果”(EA(b))的框架下，2016-2017 年拟议战略框架已涵盖那些将要开展的活动，以便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规划、发展和实施国际多式交通运输联系的能力，包括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岛际航运和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陆港。秘书处还将在下一个《区域行动方案(2017-2021 年)》中纳入有关具体活动的内容，以提交于 2016 年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期获得通过。

92. 针对第 3(b)和 3(c)段，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请求，2015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办了关于一体化多式交通运输互联互通问题的国家研讨会。200 多名官员和交通运输运营商参加了研讨会。此外，来自中国、大韩民国、泰国和亚太经合组织的官员在研讨会上发言，并且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各自在各国规划和实施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方面的经验。秘书处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开展积极联络，从而以协调和侧重实效的方式满足其需求。秘书处与韩国海洋研究所、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以及来自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

群岛的高级官员举行会议，以审查太平洋岛屿国家间的海运互联互通和海运安全等问题，并且制订一项战略以解决所确定的议题。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

## 四. 环境与发展

### 决议 70/12

#### 加强亚太区域人居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93. 在第 70/12 号决议第 1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协作：

(a) 继续分析亚洲及太平洋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项内容方面有关人类住区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状况和趋势，同时确定处理新、老挑战的各种战略；

(b) 继续协助本区域深化认识涉及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重大议题并加强采取行动，可采取的模式包括分享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以及召开专家组会议及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包括亚太城市论坛；

94. 在第 70/12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协作，于 2015 年在印度尼西亚与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衔接举办第六次亚太城市论坛，以便对其审议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并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展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尤其是为此作为政府间进程于 2015 年举办由成员国参加及其他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

95. 在第 70/12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协助提出含有亚太区域多种多样城市经验和需求的实质性投入，同时鼓励整个区域广泛、高级别参与人居三及其筹备进程；

96. 在第 70/12 号决议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成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以及酌情邀请其他多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将于 2015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六次亚太城市论坛和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

97. 在第 70/12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98. 针对第 1(a) 段，秘书处继续分析亚洲及太平洋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项内容方面有关人类住区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状况和趋势，同时确定处理新、老挑战的各种战略。秘书处开发了若干主要的分析性产品，包括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合作编写的《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状况报告：城市改造-从量变到质变》；与人居署和洛克菲勒基金会合作，编写了《亚洲及太平洋有利于穷人的城市抵御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制订者简明指

南》；与“关注废物组织”合作编写了《废物变宝，转变城市》。秘书处还与人居三秘书处和人居署合作，为编写《人居三亚太区域报告》作出贡献。秘书处还为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编写了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走向可持续的、包容的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未来》的议题文件(E/ESCAP/71/13)。

99. 针对第 1(b)段和第 2 段，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在雅加达举办了第六次亚太城市论坛。该论坛是与印度尼西亚公共设施及住房部合作举办的，并且邀请 30 多伙伴参与。论坛遵循“亚太可持续城市发展：迈向新城市议程”的主题，并且与 2015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居三秘书处召开的“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联合举行。此外，秘书处为筹备这次论坛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7 月在曼谷召开两次专家组会议，并且于 2015 年 7 月与人居署合作举办“城市伙伴讲习班”。

100. 论坛汇集了部长、市长和其他政府官员、学术界的代表、城市研究人员、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基层领导人、老年人、青年人和国际组织代表等 900 多名与会者，讨论与亚太区域可持续城市发展相关的持续存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在将于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上通过的《新城市议程》中以及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本区域将要予以审议的优先议题。第六次亚太城市论坛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包容和具有复原能力的城市发展的“行动呼吁”，并且在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上对此进行介绍。在会上通过的宣言中注意到论坛取得的成果，并且使得“行动呼吁”中提出的许多建议获得强化。

101. 针对第 3 段，执行秘书作了主旨发言，主席介绍了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秘书处为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直接提供了实质性意见。秘书处还推动政府高级别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人居三伙伴大会的成员参会，为此目的秘书处还赞助他们参加论坛和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

## **五.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 **A. 决议 68/5**

####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02. 在第 68/5 号决议第 10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结合其他相关的区域举措，推动组织与“亚太行动五年”相关的活动。

103. 在第 68/5 号决议第 11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亚太行动五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2. 取得的进展

104. 为了加大努力提高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所作贡献的广度和深度，从而解决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环境与发展相关的问题，2012年12月在曼谷举办了“2012-2017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政府间会议”。来自成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05. 由秘书处和成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编写的《2012-2017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在会议期间获得讨论和通过。会议建议亚太经社会的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核可该《行动计划》。

106. 2013年5月，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第69/11号决议核可了《2012-2017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107. 自2012年底，通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尤其是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这一长期的网络合作，秘书处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齐心协力为亚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秘书处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分析性研究、区域讲习班、机构培训、专门的能力开发方案、区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这些努力的目的在于鼓励成员国将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政策以及执行和管理计划的主流；加强各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协调，即推动在灾害管理当局与空间机构之间开展对话，以缩小信息差距，减少系统不兼容和重复的问题；以及时和可负担的方式改进并确保更为广泛地获取和应用地理空间信息及空间数据、产品和服务，从而解决与减少灾害风险、灾害风险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新问题。

108. 为了执行这项决议，秘书处一直推动实施围绕“科学、技术和创新进步”这一问题的若干方案，并特别关注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为此开展了以下核心活动：(a)支持成员国及时获取和有效利用那些受到严重灾害影响的国家的近实时卫星图像；(b)推动“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旱灾机制）在旱灾频发的国家中付诸实施；(c)加强机构能力建设，以缩小差距和应对新出现的挑战；(d)在确定新出现的需求和挑战方面开展研究和政策分析。

109. 一直与以下机构合作开展所有的工作：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粮农组织；气象组织；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亚洲哨兵；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和重大灾难国际宪章》；地球观测组织；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协助协调中心；南盟；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亚洲理工学院；香港中文大学；全球海事伙伴关系等机构。

## **B. 决议 69/10**

###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10. 在第 69/10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探讨加强秘书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能力的途径；

(b)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推动交流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包括对可能妨碍整个区域努力以无缝方式同步部署基础设施的各种政策和监管障碍进行深入分析；

(c) 通过提供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国努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国家发展进程；

(d) 继续促进和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目标实施进展情况的区域审查工作；

(e) 继续加强实施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各项方案，为此在各合作伙伴开展战略合作基础上实行包容和参与性做法，扩大成员国之间的知识共享，同时根据国家预算要求采纳和适用这些做法并将其纳入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f)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指导下，努力制定区域行动框架，以加强与信通技术相关的区域政策制定进程，从而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g)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111. 针对第 2(a) 段，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其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能力。秘书处努力通过部门间项目和活动寻求实现协同增效以扩大其工作范围，包括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通过与其他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和铁路之间加强跨部门协同增效；在统计、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系统等方面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

112. 针对第 2(b) 段有关推动交流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包括对可能妨碍整个区域努力以无缝方式同步部署基础设施的各种政策和监管障碍进行深入分析方面，秘书处已发表标题为“深入研究东盟区域宽带基础设施”和“对北亚和中亚地区的宽带基础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的报告。正在编写有关其他次区域的类似报告。

113. 还举办了若干专家组会议，它们为交流各国关于区域互联互通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经验提供了一个论坛，包括于 2013 年 9 月在马尼拉和 2014 年 10 月在不丹帕罗举行专家组会议。“中亚电信互联互通高级别区域圆桌会议”于 2014 年 6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新成立的亚洲及太平洋信

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

114. 针对第 2(c) 段, 秘书处编写了若干信息资料, 例如“消除交通运输、信通技术及能源基础设施的差距以实现无缝区域互联互通”和“提高跨部门基础设施协同增效”等报告, 以便通过提供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 协助成员国努力将信通技术纳入国家发展进程。

115. 秘书处还开展若干能力建设活动, 它们围绕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加强电子复原力和灾害风险管理的关键基础设施所发挥的作用, 以及关于互联网安全和数字包容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全球合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活动包括: 2014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电子复原力、互联网安全和数字包容”的专家磋商会议; 2015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关于“改进次区域宽带互联互通”的讲习班; 2015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包容的、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发展”的讲习班。

116. 针对第 2(d) 段有关“请求继续促进和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目标实施进展情况的区域审查工作”的内容, 秘书处作为“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成员为一系列活动做出了贡献。秘书处参加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这是“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界最大规模的年度会议, 包括 201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十周年高级别活动, 以及 2015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117. 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标题为“亚太经社会关于走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审评以及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目标的区域观点”的工作文件, 它审查了 2013 年从亚太经社会各国采集的调查数据, 以便介绍本区域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进展情况的概况。

118. 针对第 2(e) 段, 秘书处通过其区域机构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继续加强亚太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框架中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开发的体制化。中心面向公务员的能力建设方案(《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现已扩充至 11 个培训单元, 并且已有 16 种语言的版本, 课程是通过参与型和包容性做法而开发的。本区域 30 个国家已正式采用《教程》的方案并且已经将其体制化。对于学生和青年人而言, 《青年人信息和通信技术入门系列》包括 5 期入门系列教程, 已有 7 种语言的版本, 亚太区域 15 个国家的 130 多所高等院校中正在将其用作宝贵的教学资源。

119. 中心还通过编写出版物并通过中心在线门户网站传播这些出版物来推动知识共享。这些新的出版物包括: 《亚太区域开放远程学习的案例研究系列》; 关于“发展中国家政府首席信息官员专题以及企业架构”的两期知识共享系列; “信通技术趋势: 大数据”简介。电子协作枢纽是本区域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和资料的在线中心, 它提供 1000 多种知识资源。为帮助国家政府和大学对其信通技术能力开发努力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中心为《教程》和《入门系列》方案编制了“监测和评价工具包”。

120. 作为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开发的区域枢纽，中心通过举行年度区域伙伴会议在各国间推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开发的区域对话、战略合作和经验交流。

121. 针对第 2(f) 段，为了努力开发一个区域行动框架，以便加强本区域与信通技术相关的区域政策制定过程，秘书处已经在设立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持续的支持，正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决定的 (E/ESCAP/CICT(4)/9) 并且随后获得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核可 (第 71/10 号决议) 的那样。工作组旨在制定原则和准则以及一项主体计划，从而涵盖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政策和技术层面。

122. 为了加强区域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秘书处还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2 月在曼谷召开了区域机构间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组会议。

## **G. 决议 69/11**

### **《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23. 在第 69/11 号决议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落实《行动计划》并依照第 68/5 号决议的要求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 **2. 取得的进展**

124. 通过这项决议，秘书处受到成员国委托，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协调统一和强化现有的区域性举措，并汇集专业知识和资源；充当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的一个交流场所；在区域一级《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中发挥主导。在此方面，执行秘书已将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工作的重中之重，以便解决与亚太区域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的问题。

125. 通过长久以来实施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 (该方案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区域合作平台)，秘书处呼吁亚太区域所有国家的空间机构开展合作，帮助受灾国家，为此目的已提供空基信息方面的区域支助。自 2013 年以来，秘书处已向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越南提供 450 多幅卫星图像和损害地图，供这些国家进行地震、洪灾、台风、气旋和山体滑坡的预警、应对和损害评估之用。这些空基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当于大约 150 万美元，通过相关区域合作机制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国际和区域性举措结成的伙伴关系，免费向本区域成员国提供。

126. 鉴于农业旱灾是一种复杂但被忽略的跨界灾害，秘书处通过区域旱灾监测和预警合作机制，汇集本区域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方面的资源，并提高综合分析空间和旱季地面数据和信息的能力，以便建设发展中国家常年受到旱灾影响的农业界的抗灾能力。根据这一“旱灾机制”，在中国和印度已设立两个区域服务节点；此外，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吉尔吉斯



斯坦、蒙古、缅甸、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等旱灾频发的国家要求成为试点国家。在这一机制下，参与的试点国家受益匪浅，它们能够更多获取空基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强了干旱备灾和应对的体制能力建设；加强了在国家层面的体制协调和政策；并增强了区域和南南合作和支持。

127. 自从 2014 年以来，秘书处与这两个区域服务节点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论坛、讲习班、体制能力建设培训和机构间吹风会。交流了试点国家和其他旱灾频发国家的经验，敲定了相关工作计划，核可用以审查和指导这些区域服务节点工作的专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设立和加强了与在农业、灌溉和旱灾监测方面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主要国际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在蒙古和斯里兰卡，旱灾监测试点项目已取得积极的进展。秘书处还与各项相关举措(如地球观测组织全球农业监测倡议和亚洲 RiCE)讨论将旱情监测推广至农作物监测的可能性，因为一些国家已就这一事项提出援助请求。

128. 秘书处与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发了灾害风险管理地理参考信息系统，该系统将社会经济数据与卫星图像和其他灾害相关数据综合起来，以便在适合的时间向适合的人提供适合的信息。该行动的结果是得到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有助于支持从一个在线平台上为必不可少的备灾、应对和影响评估作出循证的决策。通过秘书处提供的能力开发和技术援助，孟加拉国、斐济、库克群岛、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和尼泊尔已在其各自的国家灾害管理当局设立灾害风险管理地理参考信息门户。自 2013 年以来，秘书处已经为大约 500 名政策制定者、官员、规划人员、专业人员、研究者和项目管理者举行了 30 多场专门培训和讲习班，他们来自 30 个国家，尤其是具有特别需求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以及库克群岛。

129. 秘书处通过其旗舰出版物《2015 年亚太灾害报告》已概述出本区域抵御灾害能力的现状，并提供关于如何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指导意见。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方面，本报告着重介绍了它们对于有效减少灾害风险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介绍在灾害风险管理方面本区域良好做法的范例，以及此类创新技术可以如何推动在应对跨境风险方面的区域合作。

130. 此外，秘书处通过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协调中心、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和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开展合作，正在为改进东盟各国的运作而制定标准化运行程序，从而推动在应急响应和救济事件中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获取和利用卫星图像。将与亚太其它国家分享这一产品，并且将对这一产品进行量身定制以满足其他成员国的需求。自 2014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与南盟灾害管理中心合作，协助制订一份关于迅速评估以开展抗灾的手册。这份手册将为提高政府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灾后需求迅速评估的能力提供一份指南，说明如何利用空间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空间数据库和众包来为具体行业收集和分析数据。

### 3.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131. 根据第 69/1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计划》，经社会建议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在此方面，经社会不妨邀请成员国在 2016 年或 2017 年主办部长级会议，以评估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为其成功执行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设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提高自主性。

## D. 决议 69/12

###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32. 在第 69/12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建设本区域抗灾能力方面的能力。

133. 在第 69/12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推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本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有关的成果，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鼓励在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中适当地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并纳入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内容；

(b) 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平台，用以阐述本区域强有力的声音：赞成在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并强调指出，根据本区域的经验，如果没有减少灾害风险考量和措施，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c) 加强区域知识共享，以及尤其是，提高相关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设计和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便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政府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工作的主流；

(d) 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国际战略合作，为将于 2014 年由泰国主办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和随后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并推动在经社会授权和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执行相关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e) 继续确保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能够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经社会的旨在实现包容性、具有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的发展目标，有效地作出贡献；

(f) 通过援助成员国开发气象和水文领域的国家能力等方式，在区域层面支持执行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 2. 取得的进展

134. 针对第 3 段，秘书处继续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实质性活动。此外，通过设立作为经社会附属机构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通过第 71/11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次级方案 5 在其工作方案中将包括有关缩小信息管理和知识共享差距的内容。秘书处还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环境与灾害风险管理专题工作组，协调其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努力。

135. 针对第 5(a) 段，秘书处已举行关于亚太区域灾害风险评估和建设抗灾能力的大会和专家组会议，以推动本区域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关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成果，开展关于区域一级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风险能力的分析性和政策性研究，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136. 针对第 5(b) 段，通过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经社会各届会议，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一个讨论和打造本区域声音的政府间平台，从而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考量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是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举行的，它为审议旨在落实新框架的战略提供了一个平台。

137. 针对第 5(c) 段，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在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它借助于政策分析、分析性研究、区域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举措，从而提高成员国对于区域性问题的认识并对其增进了解。秘书处发表了《2015 年亚太灾害报告》，该报告将减少灾害风险置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位置。它概要介绍了亚太区域在抵御灾害方面的现状，确定了本区域面临的新风险以及最为高危的部门。秘书处将定期发表《亚太灾害报告》，从而向成员国通报本区域各国在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现状和进展情况。

138. 在落实标题为“加强管理灾害风险的知识和能力以便在亚太区域建设具有复原力的未来”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方面，秘书处已经启动一项关于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的区域方案，以便支持成员国创建更具抗灾能力的经济和社会的努力。该方案针对具有国家发展规划授权的主要部委。

## E. 决议 70/2

### 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工作(配合统计司)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39. 在第 70/2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决定设立一个由统计师和减少灾害风险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努力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提交经社会核准。

140. 在第 70/2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还决定专家组须向 2014 年统计委员会会议和 2015 年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会议报告在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41. 在第 70/2 号决议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向各国政府征求提名，召开专家组会议和为会议提供服务。

142. 在第 70/2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报由亚太经社会启动的旨在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工作。

## 2. 取得的进展

143. 针对第 2 段，亚太灾害统计专家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专家组由成员国提名的国家灾害专家和统计师以及来自灾害风险管理和统计领域的国际和区域专家组成。

144. 针对第 3 段，专家组向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了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和赞赏，并指出，发展稳健的灾害统计对于确定用以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基线、通报政策制定进程、指导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规划和决策是非常重要的。

145. 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了规范性工作对于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非常重要，它将与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其他支持形成补充。在此方面，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建议，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寻求关于专家组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146. 依照执行段落 4，秘书处与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主席以及统计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开展密切合作，推动为专家组进行提名。在设立专家组之后，秘书处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举行了三次专家组会议，并且在闭会期间组织了网上沟通。在此期间，专家组商定了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范围，讨论了界定和分类灾害事件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对人员产生的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并编写了关于灾害发生和灾害产生的即刻、直接影响的技术文件。已进一步推敲技术文件，并将其纳入灾害统计框架。四个自愿接受检验的国家，即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正在接受有关相关性和可行性的初步检验。

147. 在这一过程期间，专家组也适当注意到一些相关的、相辅相成的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尤其是《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

148. 针对第 5 段，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作为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会边活动举行，它向大会通报了在努力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方面启动的工作。

## F. 决议 71/11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49. 在第 71/11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从速设立该中心，包括在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50. 在第 71/11 号决议第 6 段中，经社会决定：

(a) 在独立、综合审查的结论基础上，在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对中心的绩效进行评估，并决定其后该中心是否继续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保持运作。

### 2. 取得的进展

151. 针对第 5(a) 段，秘书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71/11 号决议以及中心的评估建议，商定了一份有关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广泛的路线图。路线图的要素包括：成立中心的管理团队；签署关于设立中心的总部协定以及行政和财务协定；成立和组织中心在德黑兰的办公室并使其投入运行；在德黑兰举行关于灾害信息管理的区域会议，并邀请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

152. 秘书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启动关于设立中心的总部协定以及行政和财务协定的谈判。根据总部协定，中心将正式作为联合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办事处。行政和财务协定规定了亚太经社会如何管理来自东道国政府的财政捐款。

153. 根据中心的评估建议 4，秘书处将为中心成立一个专门的管理团队，该团队负责调整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并且支持为设立中心采取必要举措。该团队包括将由亚太经社会聘用的国际和国内工作人员，并由东道国政府通过预算外捐款提供经费。

154. 秘书处已制定一项关于中心的技术合作项目，从而在其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的框架下实施技术合作优先活动，并且为中心正式成立需要采取的举措提供支持。

155. 2015 年 11 月秘书处对德黑兰进行访问，以讨论与设立中心以及安排中心临时管理团队相关的协定，并且对办公场地和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要求以及保安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

156. 针对第 6 段，秘书处将举行独立的、综合性审查，并报告中心情况供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

## 六. 社会发展

### A. 决议 68/7

####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 B. 决议 69/13

####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57. 在关于“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第 68/7 号决议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帮助成员和准成员在即将开始的十年中制定和开展相关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158. 在关于《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的第 69/13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

(b)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落实《仁川战略》的路线图，供其核可；

(c) 通过联大主席向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由联大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提交《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 2. 取得的进展

159. 以下段落介绍了在执行经社会有关“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两项决议——第 68/7 号决议和第 69/13 号决议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sup>4</sup>

160. 针对第 69/13 号决议第 3(b) 段，秘书处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制定了路线图，该路线图获得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核可。在路线图获得核可之后，秘书处向成员国残疾问题协调人分发了路线图和《仁川战略》的文本。

161. 针对第 68/7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69/13 号决议第 3(a) 段，开展了以下活动。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了“2013-2022 年亚太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印度政府主办的。会议充当一个行之有效的平台，以讨论《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将残疾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

<sup>4</sup> 另见 E/ESCAP/69/4 和 E/ESCAP/70/6。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查了在执行第 68/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审查了在执行第 69/13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目标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主流的重要性。在会议之后，印度政府向大会提交作为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参考文件的《仁川战略》供其审议。

162. 为了加强成员国关于“残疾人减少贫困以及改善工作和就业前景”的《仁川战略》目标 1 的技术知识，秘书处发表了《2015 年残疾问题概览：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就业前景》，它提供了有关残疾问题的统计数据，分析了残疾人就业面临的障碍，并为改善残疾人的就业前景提出建议。

163. 为了支持实现关于“无障碍环境”的《仁川战略》目标 3，秘书处举办了两场讲习班：一场讲习班是于 2014 年 12 月举办的关于“亚太经社会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南南合作方案”讲习班，另一场讲习班是于 2015 年 12 月举办的关于“残疾人可获取的知识、信息和通信”的讲习班。<sup>5</sup> 秘书处汇编了在讲习班上介绍的良好实践，并且正在编制无障碍环境审核检查单，以帮助成员国制定恰当的无障碍环境政策。为了使更广泛的受众、包括具有智障问题的人们更方便查阅《仁川战略》的案文，2014 年秘书处编写了《我们也要参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通俗易懂的版本。此外，为了协助成员国为残疾人与会者举行无障碍的会议，秘书处于 2015 年发表了《兼顾残疾人的会议：操作指南》。

164. 为了加强关于“确保两性平等和对妇女赋权”的《仁川战略》目标 6，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在“亚太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期间举行一场关于“残疾妇女问题”的会边活动。这场会边活动重点介绍了残疾妇女的声音。在会议的最终成果文件中在空前多的 29 处地方提及“残疾问题”。

165. 为支持关于“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仁川战略》目标 7，秘书处在本区域内外倡导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灾害风险的主流，包括借助于 2014 年 4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并分发其成果文件《仙台声明》。<sup>6</sup> 与其前身《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不同的是，有关残疾人的提法被成功纳入于 2015 年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秘书处还开发了一项教学工具，以协助成员国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尤其是在将残疾问题的角度纳入国家层面减少灾害风险的方面。

166. 秘书处发表了《亚太经社会仁川战略残疾指标指南》，以便根据《仁川战略》目标 8，建设成员国的能力，从而为编制《仁川战略》的指标收集可靠的和可比较的数据。此外，秘书处在孟加拉国、蒙古、菲律宾、泰国和越南举行国家咨询磋商会议，以评估为编制《仁川战略》核心指标而采集数据

<sup>5</sup>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在中国广州、中国澳门和中国香港举办了关于“亚太经社会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南南合作方案”讲习班。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中国上海举办了“全民信息：亚太经社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亚太区域残疾人可获取的知识、信息和通信的讲习班”。

<sup>6</sup> 《有关促进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灾害风险从而推动亚太建立具有复原力、包容性和公平的社会的仙台声明》是“亚太包容残疾人的减灾会议：传播知识，改变观念”的成果文件，这次会议是亚太经社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

的现状。通过举行这些磋商会议，正在制定关于为编制《仁川战略》指标而采集数据的国家行动计划。

## 七. 统计

### A. 决议 67/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67. 在第 67/11 号决议第 4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应邀协助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协助其准成员发展其统计系统和加强其至 2020 年实现以上第 1 段中列述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两项目标的能力；

(b) 不仅要宣传国家统计局部门能力开发的重要性，同时也要酌情宣传整个亚太区域国家统计局其他构成部分的能力开发的重要性；

(c) 向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向其准成员提供协助，帮助它们加强其更好地监测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能力；

(d) 促进涉及本区域官方统计发展的各项相关国际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包括协调在各发展中国家统计部门之间开展的合作；

(e) 更深入地意识到作为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编制工作成效的一种手段更多地使用行政数据的重要性。

#### 2. 取得的进展

168. 针对第 4(a) 段，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开展密切合作来实施能力开发方案，即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统计数据区域方案、2013-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从而为努力实现统计委员会制定的两项统计发展目标而集中力量协调来自捐助方的支助。

169. 在这些方案中，秘书处调集资金，提供咨询服务，举行专家会议和研讨会，以协助各国编制一套基本范围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从而实现委员会在 2010 年设立的第一个目标。

170. 认识到统计服务现代化的重要性，这也是委员会设立的第二个目标，秘书处举行了一系列专家对话，以便在本区域认识和了解新开发的工具和标准的应用情况，这些对于统计数据编制和传播的现代化以及数据和信息的获取和交换都非常关键。为了促进首席统计师采取行动，秘书处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产品与服务现代化建设问题战略咨询机构”。

171. 秘书处借助其区域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通过举行 109 场培训课、讲习班和研讨会，增强了 2500 多名政府统计师和官员在



这些优先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并加强国家统计局培训研究所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培训的能力。通过举行这些管理研讨会，首席统计师交流了经验，讨论和辩论了涉及有关在创新统计发展和现代化进程方面的领导力的问题。

172. 针对第 4(b) 段，秘书处于 2010 年设立了“亚太统计发展伙伴”，这是本区域参与统计能力开发的发展伙伴网络。伙伴关系网络与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接触，强化作为国家统计局领导者的国家统计局的作用。伙伴关系网络已推动在那些侧重于传统上在国家统计局以外编制的统计的相关举措、例如农业和农村统计以及人口动态统计相关举措方面开展密切合作。<sup>7</sup>

173. 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汇集中央银行和国家统计系统的其他成员来协调努力，以缩小统计能力差距。秘书处已举行会议，邀请来自国家统计局各个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倡导以协调的方式落实主要的宏观经济统计框架，即 2008 年国民账户系统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174.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是秘书处于 2014 年设立的，旨在编制一套基本范围的灾害统计，它充当将国家统计局与国家灾害管理当局联系起来的平台。

175. 关于性别统计的能力建设，已将这项工作系统性地纳入国家妇女机构和国家统计局之外的其他组织。

176. 通过开展全系统的评估，以支持拟定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路线图或审查其执行情况，秘书处推动整合和协调国家统计局的各个机构。例如，为诊断和解决国家统计局中体制性的薄弱环节，秘书处在蒙古采用全球评估工具，促成了国家统计法律的修订和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修订。在缅甸，秘书处在 2011-2013 年期间主导了关于加强缅甸国家统计局协调的非正式伙伴关系。在不丹和菲律宾对国家统计局的能力进行审查，以编制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这导致了对全系统能力建设优先工作的确定。

177. 针对第 4(c) 段，作为其广泛支持的组成部分，秘书处组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区域磋商会议，以评估编制国家、区域和全球指标的准备就绪程度和能力需求。

178. 一项多年期的亚太统计所培训方案以及咨询服务的重点在于为编制和分析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而编制数据。

179. 借助于专家组的工作，秘书处为编制一套基本范围的灾害统计、统计框架和准则草案以及在“乌兰巴托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统计城市小组”的主持下编制国际准则做出了贡献。

180. 针对第 4(d) 段，秘书处已设立由成员国和发展伙伴组成的专家组，以主导上述能力开发举措的制定和实施，专家组充当国家间相互合作以及与其他伙伴相互协调的平台。为了符合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培训的具体要求，并且为所有的能力开发举措确定共同的模式，秘书处于 2014 年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

---

<sup>7</sup> 如需详细了解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相关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请查阅本文件第六 B 节。

181. 为了推动其与全球性举措相对齐，秘书处积极参与了全球统计界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和若干全球专家小组。

182. 针对第 4(e) 段，秘书处已制定或采用技术和体制框架以及指导原则，以便在以下统计领域加强行政数据的应用：环境（例如环境经济核算系统）、人口动态（通过民事登记体系）、农业和灾害。亚太统计所提供了关于编制和采用统计登记的培训，从而以系统性的方式利用行政数据来编制以人口为基础的统计数据和经济统计数据。

## B. 决议 71/14

### 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83. 在第 71/14 号决议第 5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将执行《部长级宣言》和《区域行动框架》作为优先事项；

(b) 继续与有关的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推动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开展宣传运动，并帮助各国调动资源、获得融资，以此为各国家行动提供援助；

(c) 积极推动以全局性的方法来对待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因为这些系统在实现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特别是在落实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可探讨在各级加强发展伙伴间的协作与协调的途径；

(d)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履行其为《区域行动框架》的监督和战略指导职能，并做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管理机构；

(e) 根据《区域行动框架》中规定的审查时间表，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第七十六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2. 取得的进展

184. 针对第 5(a) 段，秘书处在其工作方案中优先关注落实《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中的建议。根据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秘书处已将关于统计问题次级方案 7 中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活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的次级方案 5 以及关于社会发展的次级方案 6 进行对齐。

185. 针对第 5(b) 段和 5(c) 段，秘书处继续与发展伙伴进行积极接触，从而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伙伴关系”，支持亚太国家改善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已加强相关协作，并且亚太经社会已在伙伴关系中加入若干新成员，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和世界宣明会。秘书处担任“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伙伴关系”的主席，这一伙伴关系旨在支持各国执行《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此外，秘书处还与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西亚所采取的类似区域性举措以及全球一级的伙伴开展合作，以促进区域间合作并支持全球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不断高涨的势头。2014 年和 2015 年秘书处所开展的合作性活动的例子是：

(a) 与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执行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非洲经委会是全球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小组活跃的的成员，而该小组是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设立的；

(b) 确保伙伴和各国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分组合作在沟通方面采用“统计工作全民覆盖”的品牌；

(c) 通过在与应用信通技术相关的问题方面、包括数据仓库和隐私方面开展合作和进行投入来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活动；

(d) 推动为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增加供资，并且为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提供区域性支持，为此目的已与若干国际捐助方开展协作；

(e) 根据与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提出的倡议 Data2x 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开展活动，从而推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性别层面，并且与若干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以合作开展活动改进本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f) 与挪威统计局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写培训资料；

(g) 开发一个新网站 [getinthepicture.org](http://getinthepicture.org)，以充当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互动性知识枢纽；

(h) 成为“布里斯班协议集团”的活跃成员，该集团努力改进太平洋次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186. 针对第 5(d) 段，秘书处在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和经社会的指导下于 2015 年 5 月设立了“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区域指导小组由亚太经社会 22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以及来自民事登记、卫生、统计和规划部门的 8 家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秘书处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了区域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会议期间，小组商定一项详尽的工作计划，选举一名主席和若干副主席，并设立三个分组，三个分组的工作重点分别在于沟通、研究以及监测和报告《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区域指导小组为执行《区域行动框架》提供战略性指导，并监督编制用以帮助各国确定和监测《区域行动框架》中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导原则，并编制其他资料，协助各国履行 2014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承诺。区域指导小组进一步指导报告模版草稿的编制工作，从而使各国将其用于编写 2015 年基线报告。预计该报告将依照各国报告的国家目标以及用于《区域行动框架》15 项目标的基线数据，对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现状进行审查。